

16: 外国民商事判决 承认和执行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有关相互承认和执行各自国内所作的司法判决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订立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商事判决。

本公约不适用于主要决定以下事项的判决：

（一）人的身份或能力，或家庭法问题，包括父母子女之间和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二）关于法人的存在或成立，或者法人职员的权力；

（三）关于不包括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之内的扶养义务问题；

（四）继承问题；

（五）有关破产、清偿协议问题，或者类似的诉讼程序，包括由此引起的与债务人行为效力有关的判决；

（六）社会保障问题；

（七）与核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有关的问题。

本公约不适用于责令支付关税、税款或罚款的判决。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法院作出的所有判决，不论该国对作出该判决的诉讼程序如何称谓，也不论对该判决本身如何称谓，如称作判决、裁定或执行命令。

但本公约不适用于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决定，以及由行政性机构所作的决定。

第三条 不论当事人的国籍如何，本公约均应适用。

^① 本公约于1971年2月1日订于海牙，1979年8月20日生效。缔约国(5)：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荷兰、葡萄牙、科威特。

第二章 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第四条 在一个缔约国内作出的判决,应当有权在另一个缔约国按照本公约规定的下列条件得到承认与执行:

- (一)判决是由依照公约被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二)判决在原审国不再适用普通的复审程序。

此外,为了使判决在被请求国可以执行,判决必须在原审国是可以执行的。

第五条 然而,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判决:

(一)承认或执行判决明显不符合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或者作出判决的程序违反正当法律程序要求,或者是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充分机会陈述其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的;

(二)判决是通过程序欺诈取得的;

(三)同一当事人之间,基于同样事实以及具有同一目的的诉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被请求国法院首先提起并正在进行中;

2. 已在被请求国法院作出判决;

3. 已在另一缔约国法院作出判决,而该判决根据在被请求国法律有权得到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缺席判决只有起诉通知书已依照原审国的法律送达缺席方,使该方有足够时间提出辩护的情况下,才能被承认或执行。

第七条 被请求国不得仅因为原审国法院适用的法律不同于根据被请求国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而拒绝承认或执行。

但是,如果原审国法院为了作出判决,必须就当事人一方的身份或能力问题或者就被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排除的其他权利问题作出决定,而此项决定与适用被请求国关于该问题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得结果不同时,则可拒绝承认或执行。

第八条 在不影响上述各条规定的审查的情况下,不应就原审国作出的判决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关于原审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被请求机关应受原审国法院决定管辖权所依据的事实认定的约束,但缺席判决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下列情况下应认为原审国法院有管辖权:

(一)起诉时,被告在原审国有惯常居所,如果被告不是自然人,则在该国有所在地、设立地或者主营业所;

(二) 诉讼时,被告在原审国有商业、工业或其他业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并且系由于上述机构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所发生的诉讼而在该国被诉;

(三) 诉讼的目的是就与原审国内的不动产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

(四) 在对人造成伤害或对有形物品造成损害的案件中,造成损害的事实发生在原审国,而且损伤或损害行为的肇事者在上述事实发生时也在原审国;

(五) 当事人双方以书面协议或在合理期间内经过书面认可的口头协议,同意将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有关特定法律关系的争议由原审国管辖,但被请求国法律由于争议标的的原因不允许协议管辖的除外;

(六) 被告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而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辩论;但如被告为了反对扣押财产或寻求撤销其扣押而就实质问题进行辩论,或者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承认其管辖权将违反被请求国法律,此项管辖权不应予以承认;

(七) 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对方是原审国法院诉讼中败诉的原告,但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承认其管辖权将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为公约的目的,原审国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认为对反诉有管辖权:

(一) 该法院根据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对作为本诉的诉讼有管辖权;

(二) 该法院根据第十条有审理本诉的管辖权,并且反诉系由本诉请求所根据的合同或事实而产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机关可以不承认原审法院有管辖权:

(一) 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或者根据当事人就产生外国判决的诉讼的决定而达成的协议,被请求国法律给予其法院以专属管辖权;

(二) 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或者被请求机关认为根据当事人间的协议有承认专属管辖权的义务,被请求国法律承认另一个专属管辖权;

(三) 被请求机关认为有义务承认有关授予仲裁人专属管辖的协议。

第三章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要求承认或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一份完整而真实的判决书副本;

(二) 如果是缺席判决,证明传票已适当送达缺席一方当事人的文件原本或经核对无误的副本;

(三) 证明判决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必要时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的条件的所有文件；

(四)由外交人员或领事代表、宣过誓的译员或者两国之中任一国授权的其他人员证明无误的上述文件的译文。

如果判决书的内容不能使被请求机关查证是否已符合公约的所有条件,该机关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文件。

不得要求任何认证或类似手续。

第十四条 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本公约未作不同规定的,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如果判决包含可以分开的内容,则可以单独承认或执行任何一部分或几部分。

第十五条 只有当本公约适用于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时,才可本公约承认或执行诉讼费用的裁决。

本公约应适用于有关诉讼费用的判决,即使该判决不是由法院作出,只要其来自依照本公约能够被承认或执行的判决,并且可以对有关诉讼费用的判决进行司法复核即可适用。

第十六条 与同意或拒绝承认或执行判决有关的费用的判决,只有在申请人在承认或执行程序依据本公约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可以本公约得到执行。

第十七条 如果自然人申请人的惯常居所地国,或者非自然人申请人的营业地国根据第二十一条与被请求国订有补充协定,则不得由于申请人的国籍或住所原因,要求其提供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名目的担保、保证金或存款以保证诉讼费用的支付。

第十八条 在原审国已获得法律援助的一方当事人,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在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任何诉讼中获得这种援助。

第十九条 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法院作出的并可在原审国执行的和解,应根据本公约有关判决的相同条件在被请求国可以执行,只要这些条件对和解是适用的。

第四章 诉讼竞合

第二十条 如果两个国家已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缔结补充协定,一国的司法机关应撤销或中止向其提起的诉讼,条件是另一国法院正在审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并具有相同诉讼目的的诉讼,而这一诉讼可以产生的判决依本公约规定应为前述第一个被提起诉讼的国家机关承认。

但是,不管在其他国家是否有诉讼,上述国家的机关都可下令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第五章 补充协定

第二十一条 一个缔约国作出的判决不得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在另一缔约国得到承认或执行,除非该两国都是公约签字国并为此目的订立了一项补充协定。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补充协定生效之前作出的判决,除非该协定另有规定。

对补充协定的退出生效之前已进行的承认或执行程序中的判决,补充协定应继续适用。

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有权在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协定中议定下列内容:

(一)明确“民事或商事”一词的含义,确定哪些法院的判决应根据本公约予以承认或执行,确定“社会保障”一词的含义,确定“惯常居所”一词的定义;

(二)明确“法律”一词在具有一种以上法律制度的国家里的含义;

(三)将与核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有关的问题纳入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四)将本公约适用于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判决;

(五)使本公约不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判决;

(六)明确判决不再适用普通的复审程序的情况;

(七)承认或执行在原审国适用普通的复审程序仍可获得执行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明确可能中止承认或执行程序的条件;

(八)如果缺席判决已通知缺席方当事人,而且该方当事人有机会对该判决及时提出上诉,则不适用第六条;

(八之二)被请求机关不受原审国法院对确定其管辖权所依据的事实认定的约束;

(九)把被告住所地国的法院视为根据第十条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在原审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生效的另一公约承认原审法院的管辖权,且该另一公约不包括判决的承认或执行的特殊规则时,应认为原审法院根据本公约有管辖权;

(十一)当原审法院的管辖权为被请求国有关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承认时,或管辖权是基于第十条规定以外的理由获得承认时,应认为原审国法院根据本公约有管辖权;

(十二)为适用第十二条的目的,明确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而具有专属管辖权的基础;

(十三)在管辖权是根据当事人协议确立的情况下,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项以及第十二条第(三)项;

(十四)规定获得承认或执行的程序;

- (十五)规定非命令支付金额的判决的执行;
- (十六)规定从判决之日起特定期限届满后,可拒绝执行外国判决;
- (十七)规定从原审国作出判决之日起应付的利率;
- (十八)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调整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但其唯一目的只是为了便利被请求机关审查本公约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 (十九)对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要求办理认证或类似手续;
- (二十)不遵守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二十一)使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强制性;
- (二十二)把“公证书”纳入本公约适用范围,包括可予立即执行的文件,并明确这些文件的范围。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不影响各缔约国已参加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其他公约,但以其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订立补充协定为限。

除非另有约定,依第二十一条订立的补充协定的规定与缔约国已生效的、有关承认或执行判决的之前的任何公约的规定不一致时,补充协定的规定应优先适用。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已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订立补充协定,缔约国之间不得缔结与本公约范围内的承认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其他公约,除非缔约国认为有此需要,特别是由于其经济联系或法律制度的特定方面。

第二十六条 尽管有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公约和根据第二十一条订立的补充协定,不优先于缔约国参加或可能参加的含有承认和执行判决条款的特殊领域的公约。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向所有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马耳他开放签字。

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正本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随后批准的国家,公约自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对该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国家,可在公约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自荷兰外交部通知加入之日后六个月内,在加入书交存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没有向荷兰外交部提出反对的,本公约对该加入国发生效力。

如没有反对,前款提到的期限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公约对加入国生效。

第三十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均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其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这一声明自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随后,公约的扩展适用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对于扩展适用的领土,公约自前款提及的通知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根据第二十一条订立补充协定的缔约国应确定其补充协定的领土适用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自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对此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公约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根据第二十一条订立的补充协定,应当自协定本身确定之日起生效;该协定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必要时连同其法文或英文的译本,应存于荷兰外交部。

缔约国可以在不退出公约的情况下,根据补充协定关于退出的规定,或者如协定无此种规定,则提前六个月通知其他国家,退出该协定。退出补充协定的国家都应将此事项通知荷兰外交部。

尽管已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的国家与其他国家根据第二十一条订立的补充协定仍然有效,除非该协定另有规定。

第三十三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二十七条提及的国家,以及根据第二十九条规定加入的国家:

- (一)第二十七条述及的签字和批准;
- (二)本公约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三)第二十九条提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第三十条提及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五)根据第二十一条订立的补充协定的法文或英文文本或译本;
- (六)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提及的退出公约。

下列签字人已适当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71年2月1日在海牙签字,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应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将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马耳他各一份。